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之1號2  
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穎  
電話：3326742轉304  
電子信箱：100404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三字第1100004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暴露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預防接種適用對象，咬傷人物種新增黃喉貂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本市動物醫院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7月14日防檢一字第1101446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內容業已納入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」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為首頁(專業版)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> 狂犬病 > 治療照護項下瀏覽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